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64號

抗 告 人 翁 佩 佩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依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而言。亦即該「新事實」、「新證據」，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「嶄新性」（或稱「新規性」、「未判斷資料性」）要件外，尚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明顯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而對受判決之人改為更有利判決之「顯著性」（或稱「可靠性」、「明確性」）特質，二者均屬不可或缺，倘若未具備上開「嶄新性」及「顯著性」要件，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翁佩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86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論處罪刑確定，其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意旨如原裁定所載。而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之主張，及所引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證明等證據，或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經合法調查審酌；或係就原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，對於如何認未具備前開「嶄新

性」、「顯著性」要件，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，已於理由內詳加剖析論述，復就聲請再審意旨所聲請傳喚證人江偉帆、承辦警員及對抗告人實施測謊鑑定等調查證據部分，詳加說明欠缺調查必要性，而未為調查，核其論斷於法尚屬無違，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件抗告意旨徒憑己見，猶認為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事實、證據，係屬得據以聲請再審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且以其未販賣毒品，應重新量刑為由，據以指摘原裁定違法，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